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仕烜

被　　告　中央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　廖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丁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以：為使國家有限司法資源合理運用，同時維護被告權益，倘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以客觀合理標準之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此屬起訴有重大過失情事，堪認為濫訴之一種，即屬欠缺合法訴訟要件，如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以其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8年至102年在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(下稱臺東南島所）碩士班就讀期間，在99年間獲教育部及被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(下稱被告)補助，到太平洋島國萬那杜人類學田野調查，但補助公文並未詳細指出目的。嗣後得知，被告之研究員未經萬那杜政府同意撰寫文字，後電詢被告秘書室，被告之研究員是否有屯私、帳目混亂等情事。又被告使用其著作向財務部門申得研究經費，並致電財政部有重複課稅乙事。原告於工作期間，有民眾指稱，原告之著作屬於被告研究員及臺東大學教員，致原告名譽受損，被告侵害其著作權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萬元之損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於起訴狀僅泛稱被告之研究員未經萬那杜政府同意撰寫文字、被告使用其著作向財政部申請經費、依民眾所指稱其著作屬於被告研究員及臺東大學教員，致其名譽受損並侵害其著作權等情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101頁）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語意不明；原告到庭陳述，經鄰居告知著作權法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管理，要其把著作權要回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依原告之陳述，可知其雖以著作權法第87條視為侵害著作權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然未提出客觀上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理由，復未提出得以支持其主張之相關事證，以客觀合理之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，其所訴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欠缺合理依據，認原告起訴欠缺合法訴訟要件，而有重大過失之情事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8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佳蘋